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教育园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 YCE01 管理单元局部调整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范围处于《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教育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"《教育园区控规》") 西部,位于云浮市中心城区云城组团环市西路教育园区内 西部。本次涉及调整的用地属于《教育园区控规》YCE01 管理单元内 YCE01003 地块,现状为云浮技师学院所在地块, 用地面积 33.71hm²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(一)响应市政府工作部署,落实云浮市技师学院提 质扩容发展需求

为满足校区提质扩容发展预留发展空间,适应教育事业发展,确保后续用地使用的合法合规,依据法律法规,调整所需的用地性质及用地使用强度,具体如下:

- 1. 用地性质调整。将原规划 YCE01003 地块的中等专业学校用地(A32)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(A3)。
- 2. 用地使用强度调整。地块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后,用地使用强度相应调整为:容积率≤1.0,建筑密度≤30%,绿地率≥35%,建筑限高≤40m,机动车停车位指标下限值为3

个机动车停车位/100 师生,其余不变,按原《教育园区控规》 要求执行。

(二) 用地控制技术性支撑调整

调整范围内不涉及蓝线(水域保护)、绿线(公园绿地)、紫线(文物保护)和黄线(重大基础设施)内容调整。

(三) 符合公共服务设施要求

本次调整在不改变其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,不改变公 共服务布局下,保证控规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、服 务能力等不变。与此同时规划增加配备机动车停车位,提升 了公共服务配套能力。

(四)符合市政工程技术支撑调整要求

经校核,调整后市政需求量在原控规市政预留容纳范围内,无需对市政管网进行扩容处理,给水、污水、雨水、管 线综合等市政工程规划和原规划保持一致。

附图

- 1、局部调整前土地利用规划图;
- 2、局部调整后土地利用规划图。



